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2020-023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53,920.2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账号:B880736396)的红利款由公司按其指定的账户直接划转。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6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系部门: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7438533 7438073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00万元	亏损:2,528.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	亏损: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盈利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公司近两月电力市场化交易收益比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3、公司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3,353万元人民币(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递交对《前海片区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9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片区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公开展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对前海三个片区(桂湾、前湾、妈湾)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进行公开展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发布〈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片区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公开展示的通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获悉《通告》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即会同专项法律顾问认真研究《前海片区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的内容及相关事宜,进一步了解、核实相关信息。2020年7月10日,公司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递交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前海片区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的意见》,提出了公司对《通告》中涉及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所在土地(开发单元十三)规划内容的有关问题,并再次对开发单元十三的规划提出异议,希望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充分考虑公司三十多年来对深圳及前海地区做出的贡献,本着"尊重历史、合作共赢"的原则,借鉴成功的前海土地整备模式和成熟经验,妥善解决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土地(开发单元十三)的相关问题,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公司将会同专项法律顾问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83,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高献国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1,6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4%。

●高献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60,1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49%,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5,18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献国	否	15,000,000	否	否	2020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0%	4.33%	资金周转

(2)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高献国
本次解质股份	72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10日
持股数量	29,183,854股
持股比例	8.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6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4%

高献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4,519,800	30.14	72,489,000	72,489,000	69.36	20.90	0	0	0	0
高献国	29,183,854	8.42	7,364,000	21,640,000	74.15	6.24	0	0	0	0
高峰	11,220,401	3.24	10,055,000	10,055,000	89.61	2.90	0	0	0	0
高远夏	5,025,378	1.45	1,000,000	1,000,000	19.90	0.29	0	0	0	0
高强	2,503,948	0.72	0	0	0	0	0	0	0	0
郑国富	5,306,764	1.5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7,760,145	45.49	90,908,000	105,184,000	66.67	30.33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万盛投资质押股份中的25,167,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08%,占公司总股本的7.26%,对应融资余额15,000万元;47,322,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28%,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对应融资余额28,000万元。

2、控股股东万盛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万盛投资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分红、投资收回、投资收益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万盛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其他事项

高献国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因融资周转需要。高献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高献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自即日起由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5层迁至北京市大兴区,现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创新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010-57391734

传真:010-57391734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地址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9917	14.27%	3.62%	2019年9月17日	2020年7月8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合计		9917	14.27%	3.6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8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4%)。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9917	14.27%	3.62%	否	否	2020年7月9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9917	14.27%	3.62%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69489.7499	25.39%	38710	48627	69.98%	17.76%	0	0	0	0
合计	69489.7499	25.39%	38710	48627	69.98%	17.7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91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6%,所对应融资余额为34亿元。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20-04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合资公司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增资。

关联董事杨首一先生、冯江华先生、杨军先生、彭华文先生、李略先生、杨治国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将原《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董事杨首一先生、冯江华先生、杨军先生、彭华文先生、李略先生、杨治国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20-04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合资公司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增资。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解决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将原《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已在承诺期间积极履行了承诺义务,承诺延期履行主要受客观因素的影响以及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延期履行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新材")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瑞唯")100%股权,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锐科技")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科技")100%股权,共同向合资公司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新锐")增资,增资后时代新材持有中车新锐52.07%的股份,思锐科技持有中车新锐47.93%的股份。

●时代新材与思锐科技完成本次以各自全资子公司股权向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增资后,可以进一步推进解决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15年8月5日,中国中车向时代新材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目前在轨道车辆用空气弹簧、轨道车辆用橡胶金属件等领域与本公司间接控股的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与时代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解决与时代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由中国中车统一部署并制定了时代新材与思锐科技的重组方案,方案具体步骤和实施情况如下:

(一)2020 年5 月 7日,时代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时代新材与思锐科技以现金1,0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中车新锐,作为后续解决上述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的整合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34号临时公告。

(二)2020年5月7日,时代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 承接时代新材涉及同业竞争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2020年5月22日,时代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涉及同业竞争相关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35号、临2020-037号临时公告。时代瑞唯最终以实际资产交割日2020年5月25日时代新材相关资产账面价值319,380,977.17元购买上述资产(时代瑞唯账面形成对时代新材的欠款319,380,977.17元)。

2020年5月,思锐科技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博锐科技,承接思锐科技涉及同业竞争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思锐科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涉及同业竞争相关产业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博锐科技,博锐科技以实际资产交割日2020年5月25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243,550,814.85元购买上述资产(博锐科技账面形成对思锐科技的欠款243,550,814.85元)。

(三)2020年7月10日,时代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100%股权按评估价值26,100万元向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增资。思锐科技同步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博锐科技100%股权按评估价值24,000万元向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增资。

本次增资前时代新材持有中车新锐51%的股权,思锐科技持有中车新锐49%的股权,中车新锐纳入时代新材权益合并范围;本次增资后时代新材持有中车新锐52.07%的股权, 思锐科技持有中车新锐47.93%的股权,中车新锐纳入时代新材权益合并范围。

(二)关联关系介绍

时代新材、思锐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同为中国中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南侧、和融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孔军

注册资本:10000万

成立日期:2007年4月5日

经营范围:车辆及零部件、车辆配套设备、轨道交通车辆及轨道线路减振降噪产品、桥梁支座、汽车减振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铁路及民用高新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车辆零部件加工组装,车辆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技术协作、技术培训;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思锐科技为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四方所")之全资子公司,青岛四方所为中国中车之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2019年末资产总额280,235.37万元、2019年末净资产总额175,208.51万元、2019年收入233,742.57万元、2019年净利润23,793.94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栗雨工业园理化大楼201

法定代表人:荣继纲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各投资人出资方式、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

1、时代新材以时代瑞唯100%股权出资

企业名称: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栗雨工业园理化大楼301

法定代表人:荣继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时代瑞唯2019年以及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经营状况如下(因为时代瑞唯2020年5月成立,以下财务数据为模拟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5月
营业收入	69,102.70	25,241.52
营业成本	48,940.06	19,520.34
营业利润	8,388.33	2,041.04
利润总额	8,388.33	2,041.04
净利润	7,690.57	1,988.61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总资产	41,975.07
总负债	31,975.07
净资产	10,000.00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29759、29762号审计报告。)

时代新材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用于增资的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信资评报字[2020]第A0020号《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时代瑞唯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6,100.00万元,增值额16,100.00万元,增值率161.00%。

2、思锐科技以博锐科技100%股权出资

企业名称: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和融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5月9日

经营业务范围: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领域减振产品、汽车领域空气弹簧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博锐科技2019年以及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经营状况如下(因为博锐科技2020年5月成立,以下财务数据为模拟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5月
营业收入	62,678.74	12,387.84
营业成本	49,538.48	9,745.49
营业利润	7,969.27	335.47
利润总额	7,986.18	337.10
净利润	6,956.49	271.20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总资产	34,355.08
总负债	24,355.08
净资产	10,000.00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29454号、29467号审计报告。)

思锐科技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用于增资的全资子公司博锐科技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信资评报字[2020]第A0021号《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增资所涉及的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博锐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增值额14,000.00万元,增值率140.00%。

3、增资前后各出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时代新材、思锐科技分别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博锐科技股权向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增资。时代新材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100%股权,认购中车新锐新增注册资本26,100万元;思锐科技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博锐科技100%股权,认购中车新锐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中车新锐实施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1,100万元,各方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增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时代新材	510	51%	股权	26,100	26,610	52.07%
思锐科技	490	49%	股权	24,000	24,490	47.93%
合计	1,000	100%		50,100	51,100	100%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思锐科技于 2020年7月10日签订了《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目标公司增资扩股:

(1)甲方以其拥有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100万元。

(2)乙方以其拥有的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

(二)目标公司按照上述条款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1,100万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最终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0	股权	26,610	52.07%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股权	24,490	47.93%
合计	50,100	/	51,100	100%

(三)出资时间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出资,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逾期30日未变更,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后合资公司中车新锐仍将纳入时代新材报表合并范围。

(二)本次增资方案实施完成后,时代新材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增资方案实施完成后,除青岛四方所正在建设期间的智能制造项目以外,其他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均已注入时代新材,进一步推进解决了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 年7 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首一先生、冯江华先生、杨军先生、李略先生、彭华文先生、杨治国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以推进解决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 年7 月 1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以推进解决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重组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尽快推进完成相关各方劳动合同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业务主体的转移工作,以及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管控模式的调整,以确保产业平稳过渡,尽快释放产业协同效应。

(二)由中国中车全资子公司青岛四方所实施的"高铁减振产品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项目")属于同业竞争业务资产范畴,因该项目目前为在建项目,如中途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该智能制造项目暂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青岛四方所已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待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国家工信部竣工验收后,将智能制造项目转移至时代新材下属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中车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函》,将原承诺函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他承诺内容